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481號

原告 呂修身

訴訟代理人 呂其昌律師

被告 李冠廷

陳建雄

林詣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1937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陳建雄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林詣訓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李冠廷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陳建雄負擔10/100、被告林詣訓負擔30/100、被告李冠廷負擔40/100，餘由原告負擔。
- 六、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萬元為被告陳建雄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陳建雄如以新臺幣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七、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5萬元為被告林詣訓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林詣訓如以新臺幣1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八、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05,000元為被告李冠廷供擔
02 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李冠廷如以新臺幣205萬元為原告
03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4 九、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5 事實及理由

06 壹、程序部分

07 本件被告陳建雄、林詣訓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8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09 請，由其就陳建雄、林詣訓部分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原告起訴主張：(一)、被告陳建雄、林詣訓於民國112年6月
12 間，透過不詳管道受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邀約，擔任詐欺
13 集團中向被害人取款之車手。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於112
14 年4月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結識原告，以LINE暱稱「阿土
15 伯」、「陳梓凌」、「任遠官方客服專員NO.119」、「任遠
16 官方客服專員NO.118」之帳號，接續向原告佯稱：可協助處
17 理投資事宜，須透過任遠官方客服進行預約儲值等語，致原
18 告陷於錯誤，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見原告受騙欲交付款項，即
19 與陳建雄、林詣訓聯繫，並指派陳建雄、林詣訓前往取款。
20 陳建雄、林詣訓與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21 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
22 表所示時間，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0弄0號0
23 樓，以附表所示假冒之身分並提出如附表所示之偽造現金收
24 據給原告，向原告收取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再將收取之
25 款項轉交與詐欺集團上手，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二)、被
26 告李冠廷於112年7月間，透過不詳管道受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27 之人邀約，擔任詐欺集團中監控車手之工作。由詐欺集團不
28 詳成員先於112年4月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結識原告，以LINE
29 暱稱「阿土伯」、「陳梓凌」、「任遠官方客服專員
30 NO.119」、「任遠官方客服專員NO.118」之帳號，接續向原
31 告佯稱：可協助處理投資事宜，須透過任遠官方客服進行預

約儲值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見原告受騙欲交付款項，即與少年周○綸聯繫，並指派周○綸前往取款，另透過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李祈穎」聯繫李冠廷、暱稱「握狠持久」之男子，李冠廷、周○綸、「李祈穎」、暱稱「握狠持久」之男子與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李祈穎」開車搭載李冠廷自台南北上至指定地點擔任監控，暱稱「握狠持久」之男子擔任收水，於112年7月12日16時，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0弄0號0樓，由周○綸假冒任遠投資公司業務「李志奇」，提出蓋有「任遠投資」印文1枚、「李志奇」印文1枚之偽造現金收據1紙給原告，向原告收取新臺幣（下同）205萬元之款項，再將收取之款項交與暱稱「握狠持久」之男子轉交詐欺集團上手，「李祈穎」、李冠廷則在旁把風監看，共同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被告上開行為致原告受有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5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李冠廷則以：我沒有做這件事情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被告陳建雄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書狀陳述略以：伊並無取得本案之報酬，贓款也已全數交與上手，刑事判決亦認定伊全未取得金錢，伊如何賠付原告損害，且伊已於偵查、準備程序提供上手資訊，檢察官也另案追緝中，原告應向上手要求賠付損害，另伊現正服刑中，並無多餘能力支付賠償，僅願以5,000元與原告和解等語，資為抗辯。

四、被告林詣訓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共同侵權行為之成立，必共同行為人均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且以各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之行為，均係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始克成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436號判決參照）。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查，原告受詐欺集團詐欺，於附表所示時、地，分別向陳建雄、林詣訓交付50萬元、150萬元，李冠廷則負責監控周○綸向原告收取205萬元之過程等事實，業據本院調取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445號刑事案卷可稽，陳建雄、林詣訓、李冠廷並因上開事實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445號刑事判決認定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1年6月、2年，有前揭刑事判決可按（見本院卷第13、25頁），堪信為真實。依首開說明，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責任，即陳建雄、林詣訓、李冠廷各應賠償原告50萬元、150萬元、205萬元，核屬有據。至原告雖主張被告基於彼此利用之共同意思而互相分擔犯罪行為，共同達成詐欺取財之目的，而應連帶賠償云云。惟依上開刑事判決可知，被告係各自於不同時、地對原告為侵權行為，原告未舉證證明被告除各自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以外，尚有其他過失或故意不法行為，而為原告所受損害之共同原因，自無從令被告就原告所受之全部損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原告關於「連帶」及另遭通緝中林詠翔所詐騙100萬元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李冠廷辯稱：我沒有做這件事情云云，惟此與其於偵查中陳稱：「（你是否在112年7月12日下午4時許，到台北市○○區○○路○段000巷000弄0號，擔任監控，負責監視車手向被害人取款？）有，我有去監視…」等語（見偵卷第133頁）未合，自無足採。

(二)、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1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02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03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04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5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6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07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
08 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
09 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陳建雄、林詣訓、李冠廷之日分為113
10 年11月20日、113年12月6日、113年11月20日，有刑事附帶
11 民事訴訟起訴狀、送達證書可稽（見附民卷第5、11頁），
12 按前說明，原告併請求陳建雄、林詣訓、李冠廷給付自起訴
13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21日、113年12月7日、113年11
14 月2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15 息，亦屬有據。

16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陳建
17 雄、林詣訓、李冠廷各應賠償原告50萬元、150萬元、205萬
18 元，以及各自113年11月21日、113年12月7日、113年11月21
19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0 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准
21 許。

22 七、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與
23 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依該條規定及
24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
25 保金額，予以准許。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26 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為被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至原告
27 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併
28 駁回。

29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
30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31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第79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姿儀

附表

編號	時間	金額	車手	車手自稱身分	偽造之現金收據
1	112 年 6 月 9 日 15 時 30 分 許	50 萬元	被告陳建雄	「任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建達」	蓋有偽造之「任遠投資」印文1枚、「陳建達」簽名1枚之現金收據1紙
2	112 年 6 月 19 日 1 2 時 15 分 許	150 萬元	被告林詣訓	「任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鄭翔庭」	蓋有偽造之「任遠投資」印文1枚、「鄭翔庭」簽名1枚、印文1枚之現金收據1紙